

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支部 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当 当 当 担 当

当

二

当 当德 当 德

当德 德 当

当 当

德 当德 德当

当 当 当

当 城 德

城

撤 带当德

当 德 当 反

补锻 当

带

撤当 德

德 当 反

带当 德 德

当德 当

当 当 当
德 德
当 当 当 城 德
当 当
当 当德
德 当 当德 当
城 德
德 撤
当 当 当
撤 德 当
德 当 当
当 当
当 当 德
撤 补 德
撤
抵 德
当

0 0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当德

当 当

当

当

当

二 当

当 德

当

当

第二条

当

当德

当

德

担

当

德

当德

德

当

当

当

德

第三条

当

带

二

带

当

补

当德

当 德

当德 抵

当

当德

当

当

当

城

当

德

二 当 当

抵 当德 德

二

当德 撤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当 担 担

担 当 1 德 城 当

当 当 补

第五条 当 当德

当德

德

德 城 当

当 补 1 德担 安 抵

德 城 当 当

担 补

德 德

城 当

当 抵 抵

抵当 抵当

抵 城 当 当

第六条 当 德城 担
 担 当 履
 履 补
 当 担 当
 当 补 德当 履
 当 当
 当 当 担 城
 当 德
 第七条 当 担 二
 补 德当 当
 当 德 当
 担 当 担
 当 当
 第八条 德 当
 补 德 当 城 当
 当 当
 当 补 当 补 当带 补二 当
 当 带
 当 城 德当
 德 当

第三章 基本任务

第九条 当 德
撤 当德
当 当 当 德
抵 担 二 当
反 城 抵 担
德
当
带 二
带
场 当德 当德
当
当 当 当德
当 当德 补 范
当 当 当
补 当
当德 场
当 当德 德
德 德
德 抵 担

抵

当德

场 德二 当

二

德当 二

当

德

当

德

补

德

当德

当德

当

当

补

安

当

当德

当

第十条 补

当

补

德

当

德

二

当

当

德

当

| 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-|---|
| | | 德当 | | 当 |
| 德 | 撤 | | | 安 |
| | 德 | | 二 | |
| | 德当 | | 当德 | 撤 |
| | | | 德 | 抵 |
| | | | | 道 |
| | | 城 | | |
| 放 | | 德当 | | |
| | | | 二 | |
| | 德当 | | | |
| | 担 | 德当 | | 二 |
| | | 城 | 二 | 担 |
| 二 | 德当 | | | |
| | 当 | | 德当 | |
| | 二 | 当 | 德 | |

城

当 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二

补

当

德

当

当

当

当德

当

当德

二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十一条

当

当

当

德

当

当

当

德

当

德

安

当

当

带

德带

当带

德带

当

当

当

当

德

德

当

当

当

当

德当

城

德当

德

第十二条

当

当

场

德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第十三条

当

当

抵

抵

德当

安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城当

德

当

当

第十四条

当

当

当

当

补

德

当

当

第五章 组织生活

第十五条

当

当德

场

抵

当

德

带

当

当

当

第十六条 当 当 安 当 当
当 当

当

当

当 当 德
当

当 当 当 当

当

当 当 当 当

当

当

德

当

补

德当

担

当

当

当

第十七条 当

地

当 当 当 当

第十八条 当

当

当 当 当
当
当 当 安 当
德 当 当 德当
当 当 反 当
当 当 场

当
第十九条 当 场 当
当 当 当 当
补

当 当
二
德当 当
补 凡 德当 当 抵

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

第二十条 当 德当 当
当 1 城 补
当

当 补 德当

第二十一条

当

担 当

1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补

德当

当

当

德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安

当

当

德当

二

德

补

第二十二条

当

当

当

二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当

安

第二十三条

当

当德

德

当 二 反
当 当 当
第二十四条 补
安 德
当 当 德 覆

第二十五条 当 场 当

当 当 当
当 反 抵 当
当 当 当

补 当 德 当

德 当

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

第二十九条 当 当 当

德

当 当

当 当 当

二

第三十条 当 场 当

当

当 当 当

反 当

当 德

当 当 当

场 当 德

当 当

第三十一条 当 当

第三十二条 当 当

当 德
当 当 德 当 补
补 德 当
当 当 凡 德
安

第三十三条

当 当
当
当 抵
二 场 放
当
当 带
二 当德

当 德当 安
当 当 当
放 当 当 当
当 当德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
安

当德

第三十五条

第三十六条

第三十七条

0

0

当 德

补 德 安